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

有關向一名實體授予貸款融資 之須予披露交易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為有關貸款融資之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貸款融資之補充資料。

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 i. Imagination Holding Limited (附註),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借款人的40.44%;
- ii.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裕承**」),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間接持有借款人的18.96%;
- iii.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透雲**」)(前稱: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332,間接持有借款人的16.23%;

- iv.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嘉年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6,間接持有借款人的10.27%;及
- v. 其他三名股東,即:
 - (1) 歐陽啟華先生,為個人股東,間接持有借款人的9.99%;
 - (2)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智慧能源」),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4),間接持有借款人的2.38%;及
 - (3)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國盛投資**」),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7,已除牌),間接持有借款人的1.73%。

附註:

Imagination Holding Limited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 (1) FreeOpt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40.56%,其為借款人之母公司,而Imagination Holding Limited 間接持有FreeOpt Holdings Limited的40.44%;
- (2) 裕承,間接持有19.02%;
- (3) 透雲,間接持有16.28%;
- (4) 嘉年華,間接持有10.30%;
- (5) 歐陽啟華先生,為個人股東,其間接持有9.72%;
- (6) 中國智慧能源,間接持有2.38%;及
- (7) 國盛投資,間接持有1.74%。

借款人乃透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業務轉介而獲得。我們從借款人得悉貸款融資將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向借款人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已向借款人授出一筆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貸款,每年按7%計息,為期五個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借款人要求延長六個月連同部份償還本金(2,000,000港元連利息),每年按5%計息。該貸款其後已悉數結清。

信貸風險評估

本公司已就其放債業務實行明確的信貸政策、指引及監控程序,當中詳情概述如下:

貸款申請

在收到潛在借款人的貸款申請後,我們的信貸監控團隊進 行一系列認識你的客戶之程序。認識你的客戶之程序包括 與申請人會面以了解其財務需要及還款能力,檢閱證明文 件以核實其遞交的資料,進行背景調查及實地考察。信貸 監控團隊總結認識你的客戶程序之結果並向放債部管理層 匯報以作審批之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審閱借款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而我們的信貸監控團隊已與借款人 之董事會面,兩者的結果均令人滿意。 貸款審批

經參考申請資料及認識你的客戶之結果後,信貸監控團隊 就可批准性、信貸限額、利率及貸款期向放債部管理層作 出推薦建議。將予考慮的因素包括:

- 1) 申請人的財政實力,即其資產、負債及年度收入;
- 2) 申請人的過往還款記錄;
- 3) 現行市場利率;及
- 4) 可用擔保或提供抵押品。

就借款人而言,信貸監控團隊信納認識你的客戶及信貸評估結果,其後已批准該貸款。

鑑於:(a)信貸評估之調查結果得悉借款人連同若干上市公司(作為其股東)財政穩健;(b)借款人及貸款人先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已建立借貸關係;(c)借款人在及時償還貸款的記錄良好;及(d)香港目前的最優惠利率為5.125%,因此年利率6%實屬合理,董事會認為貸款融資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廷基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廷基先生*(代理主席)* 陳仕鴻先生

張嘉儀女士 鍾國斌先生

林曉露先生 劉艷女士 馬嘉祺先生

張爽先生